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闽榕环罚〔2020〕53号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福建玛高爱纪念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50000MB0123019B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长乐南路56号红星商务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序

我局于2020年1月9日对你院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院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长乐南路56号红星商务大厦，于2019年3月开业经营，有500张床位，目前开放200张床位，经营面积约23737平方米，主要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科，内科，外科等。现场检查时你院正常营业，但存在：1、废水处理设施未运行；2、未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0年1月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1份；

2、2020年1月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；

3、2020年1月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；

4、2020年1月9日你院综合办事员黄传登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；

5、2020年1月10日你院综合办事员黄传登提供的授权

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6、2020 年 1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

7、2020 年 4 月 1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废水监测报告 1 份（台环测（2020）042JDWS 第 009 号）；

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；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依法向你院送达了《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告知书）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0]3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院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及三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院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你院收到我局的告知书后，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为止，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 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十三）未制定

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”规定，你院违法情节符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（2018年版）》FZ01HB-CF-0074项“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“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二类污染物的”处10万元罚款；FZ01HB-CF-0128项“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”，“大型企业、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行为的”处5万元罚款，我局决定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，于2020年6月8日前编制完成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。

2、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15万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区环境保护局罚没款专户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2020年4月13日

